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冠緯室內裝潢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62138號函廢止登記，惟相對人並未選任清算人，唯一股東兼董事黃信雄亦已於112年4月1日死亡，且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聲請人無法送達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爰聲請選派清算人，以利稅捐文書之送達等語。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6條之1定有明文，故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清算。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

01 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  
02 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  
03 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  
05 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  
06 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  
07 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  
08 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  
09 派程序即無從執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法院墊付清  
10 算人報酬，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  
11 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  
12 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臺灣  
13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  
14 討結果參照）。

### 15 三、經查：

16 (一)相對人業於112年9月1日遭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  
17 8062138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有上開函文暨公司基本資  
18 料查詢附卷可稽，則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之規  
19 定，即應行清算。又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揆諸前揭規  
20 定，因其公司章程並無特別規定，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依  
21 法自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黃  
22 信雄已於112年4月1日死亡，且黃信雄之全體法定繼承人均  
23 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於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司繼  
24 字第1731號事件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有限公司變  
25 更登記表、繼承系統表、112年度司繼字第1731號事件公  
26 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  
27 申報滯報通知書、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  
28 證，堪信為真正。準此，相對人已無股東可擔任清算人，聲  
29 請人為稅捐機關，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之現務，本於利害關  
30 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  
31 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01 (二)又聲請人雖主張黃信雄之弟黃信豪設籍於同一地址共同生  
02 活，應較他人知曉該公司事務，並聲請選派其為清算人等  
03 語，惟經本院函請黃信豪於限期內陳報是否願任相對人之清  
04 算人，未獲其回覆，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而本院  
05 審酌公司清算事務涉及相關會計、稅務事宜，宜以專業人士  
06 為選派對象，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  
07 宜，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  
08 應給付報酬，故於113年7月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預納  
09 清算人報酬，然聲請人於112年7月9日收受後，迄今仍未預  
10 納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供參。從而，  
11 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既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  
12 而聲請人迄今尚未預納該等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  
13 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李依芳